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謝孟書
電話：7112175#28
電子信箱：h70128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1097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因應清明連續假期將至，請貴校務必加強宣導學生戲水安全 觀念，提醒學生切勿因一時興起前往開放性水域戲水，避免 發生危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為提升學生水域安全知能，請充分運用電子公布欄、學校社 群媒體（如Facebook、家長LINE 群組）、集會、班會、聯 絡簿或家長回條等多元管道，加強宣導學生注意戲水安全， 並提醒家長關心子女假期行蹤。

二、請將水域安全教育及自救救生觀念納入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 程計畫，並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 年體育實施辦法」第17條第4款規定，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 全教育宣導，落實下列事項：

線

(一)建議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課程時段進行宣導，並請各科教 師依課程特性融入防溺教育，以強化學生自救知能。

(二)請導師於假期前夕加強提醒學生假日從事水域活動時應

學務處　收文:115/03/26
1150001160　無附件

選 擇安全場所，避免前往危險水域，並應由家長陪同，避免 獨自出遊。

(三)請將每年5月訂為水域安全宣導月，結合水上救生團體、 消防單位與海巡機關協助進行教學與宣導。

三、請貴校務必落實學生假期安全宣導，強化安全觀念，以保障 學生生命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26 11:44:06

裝 訂 線